

中国海洋大学文件

海大字〔2017〕19号

关于印发《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规程》《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规程》《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学术委员会的组织体系，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章程》《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的相关规定，学校学术委员会内设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学风与学术道德、教学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规程》《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规程》《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规程》，业经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第二

次全体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国海洋大学
2017年9月12日

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章程》（海大字〔2015〕2号）、《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海大字〔2014〕26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是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内设的负责学校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领域相关学术事务规划、咨询、评议和协调的专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校学术委员会行使职权，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5名，委员15~25名的单数，其中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2。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担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聘任。

第四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下设海洋科学与技术、生命科学与技术、工程技术、人文社会科学等若干学科指导组。学科指导组设组长1名，副组长1~2名，成员若干名；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1/2，组长、副组长原则上由校学术委员会常务委员担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聘任。

第五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下设的学科指导组分别设学术秘书1~3名。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

可聘请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项工作组，就具体事项协助开展工作。

第七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的日常事务，依据职能部门分工，由发展规划处、人事处、科学技术处、文科处承担。

第三章 委员

第八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并愿意承担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工作，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九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学校与学科建设和学术评价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学校学科建设、队伍建设、科学研究、学术评价等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公正独立的学

术判断；

（三）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规程，公正履行职责；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论负责，对相关技术秘密与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十一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六）连续三次不参加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会议的。

第十二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经全体委员表决通过，报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增补。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审议形成草案或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一）学科建设规划；

（二）学科设置及撤销的标准；

（三）学科建设绩效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 (四) 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的学术标准;
- (五) 学校人才工程引进和考核的学术标准;
- (六) 科研成果、科技奖励的评价标准;
- (七) 科研机构设置的基本学术条件与评价程序;
- (八) 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基金、科研资助计划以及科技奖励的基本学术标准;
- (九)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规程修订;
- (十)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在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审议评价：

- (一) 学科建设绩效评价与考核;
- (二) 师资队伍建设规划;
- (三) 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办法;
- (四) 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人选;
- (五) “筑峰人才工程”“繁荣人才工程”“名师工程”“青年英才工程”等高层次人才引进人选的学术评价和建议;
- (六) 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奖励的评价;
- (七) 科研机构设置与调整;
- (八) 学校自主设立各类学术基金、科研基金、科研资助计划以及科技奖励中需要校学术委员会评定的事项;
- (九) 限额推荐的优秀学术人才、科研项目、科研成果、科技奖励、重要学术组织任职人选等工作中必要的学术评价意见及建议;
- (十) 重大学术活动计划(含对外)和重要对外学术交流合作计划;
- (十一)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审议后，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

(一) 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计)划和发展战略;

(二) 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有关的管理办法、重要规章制度;

(三) 学科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四) 学校预算决算中与学校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学研究相关的总体安排、分配及使用;

(五) 学校科学研究工作的改革发展规划和计划;

(六) 重大研究计划或研究项目的组织实施方案;

(七)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一般以主任委员会议和全体委员会议形式开展工作,主任委员会议可就具体事项授权学科督导组行使专门委员会职权。遇工作任务紧急等情况,经主任委员同意,可采取通讯评议形式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七条 全体委员会议由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原则上应有不少于 2/3 的委员出席方能举行。

第十八条 决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议决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重大事项应在会前予以明确,当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且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第十九条 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及决议事项,可邀请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级及直属科研单位负责人、其他专家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二十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书面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

第二十一条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事务时，相关委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二十二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依托机构应派专人对会议作好记录，形成会议纪要和决议。会议纪要和决议经主任委员签字后由依托机构存档，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与学术评价专门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运行及履职情况。应对涉及职责范围的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引进等进行全面评价，并提出意见、建议；对自身运行及履行职责情况进行总结。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海洋大学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章程》（海大字〔2015〕2号）、《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海大字〔2014〕26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是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开展学风建设和学术道德规范工作的专门机构，在授权范围内代表校学术委员会行使职权，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章 组成

第三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委员6名，由校学术委员会聘任，任期每届4年。

第四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依托机构设在人事处，设秘书1人，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第三章 委员

第五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愿意承担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工作，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具有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
- （五）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任满一届。

第六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学校在学风建设与学术道德规范方面的各项管

理制度、信息等；

（二）在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三）对学校学风建设事务及学术道德规范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四）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七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公正独立的学术判断；

（三）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规程，公正履行职责；

（四）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五）对在会议中发表的言论负责，对相关学风建设中涉及的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九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批准后增补。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职责：

- (一) 学术道德规范的制定；
- (二) 学术争议处理规则的制定；
- (三) 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调查、认定及提出处理建议等；
- (四) 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一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一般以会议形式对相关事项进行评议表决，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性质或遇紧急情况，经主任委员同意，也可采取通讯评议形式进行。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等事项，在专门委员会进行评议表决前，可根据学科不同成立相应专家组开展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会议决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表决的事项，应当以与会人员的 2/3 及以上同意，方为通过。议决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选择举手表决、记名投票表决等方式。

第十三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向主任委员请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

第十四条 根据会议议题内容及决议事项，可邀请学校领导、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级及直属科研单位负责人、其他专家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五条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委员及其直系亲属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事务时，相关委员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秘书负责对每次会

议作好记录，形成会议纪要或会议决议。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经主任委员签字后存档并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备案。

第十七条 学风与学术道德专门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运行及履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教学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教学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国海洋大学章程》（海大字〔2015〕2号）、《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海大字〔2014〕26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学委员会是中国海洋大学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学术委员会）内设的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根据校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和本规程开展工作。

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开展教育教学相关学术事务的审议、评定、咨询工作。

第二章 组成

第四条 教学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3~5名，委员15~25名的单数，其中校学术委员会成员不少于1/2。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由校学术委员会委员担任，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批准后聘任。

第五条 教学委员会设本科生教学和研究生教学两个工作组，工作组人数为15~25人的单数，其中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工作组设组长1人，由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兼任，负责组织本工作组代表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

第六条 根据工作需要，经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可聘请有关领域的专家组成专家工作组，就具体事项协助教学委员会开展工作。专家工作组可根据实际需要纳入校内行政职能部门和教学单位的人员，必要时也可邀请校外专家加入。

第七条 各学院（中心）学术分委员会接受校教学委员会的指导，执行校教学委员会的决议，负责学院（中心）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建设，并认定有关专业的教师授课资格，

监督教学过程，保证人才培养质量。

第八条 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为教学委员会秘书单位，具体负责教学委员会日常工作，执行教学委员会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

第三章 委员

第九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并愿意承担教学委员会工作，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 （四）原则上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若委员为两院院士，年龄不超过 80 周岁）能够任满一届。

第十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知悉学校与人才培养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在教学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三）对学校人才培养及教学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四）应享有的其他权利。

第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须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坚持公正独立的学术判断；
- （二）遵守校学术委员会章程和教学委员会规程，公正履行职责；
-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教学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 （四）对在会议中发表的涉及个人、学科和单位评价的言

论负责，对相关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五）应尽的其他义务。

第十二条 教学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经教学委员会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工作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出现委员空缺时，由主任委员提出增补候选人建议，经校学术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选举或通讯投票表决，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第四章 工作职责

第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教学委员会审议形成草案或建议，提交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并决定：

（一）学科、专业建设规划，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二）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三）教学奖惩、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第十五条 下列事项在校长办公会讨论之前，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委员会审议评价：

（一）学生学术水平与学术成果的评价标准；

（二）教学过程监督机制的制定与落实；

（三）裁定有关教学责任事故、教学工作考核及教学评估中的争议；

（四）教学奖惩、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

第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教学委员会审议后，向学校提出咨询意见或建议：

- （一）学校的人才培养理念和目标、教育教学发展规划；
- （二）学校有关人才培养的管理办法、规章制度、改革方案、教学质量控制以及相关政策；
- （三）学校人才培养方案、学科专业调整方案以及人才培养改革发展实施方案等事项；
- （四）本科生和研究生招生计划、奖助体系相关改革方案；
- （五）学校预算决算中有关人才培养经费的事项；
- （六）学校认为需要听取教学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工作制度

第十七条 教学委员会一般以主任会议、全体委员会议和各专项工作组会议等形式开展工作，会议形式由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根据审议事项内容确定。主任会议、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受主任委员委托的副主任委员召集并主持。

第十八条 全体委员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根据议决事项，可邀请有关职能部门负责人、院（系）及直属业务单位负责人或专家列席会议。

第十九条 会议决议事项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重大事项或主任委员认为有必要进行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由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且应到委员的 1/2 以上同意，方为通过。

议决事项一般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也可根据事项性质由会议主持人选择以举手、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主任委员同意，也可进行通讯表决。

第二十条 委员因故不能出席会议应向主任委员请假，并向相应的秘书单位备案。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投票。

第二十一条 教学委员会秘书单位应派专人作好会议记录，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和会议决议经主任委员签字后由秘书单位存档。

第二十二条 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在讨论、审议或评定委员及其配偶、直系亲属或者具有利益关联人员的事务时，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三条 教学委员会做出的所有决定应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报备。教学委员会实行年度报告制度，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年度运行及履职情况。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的制定和修订，应由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教学委员会全体委员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中国海洋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专家委员会工作章程》（海大教字〔2015〕101 号）废止。

印制人：王 伟

校对入：王 毅

中国海洋大学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

2017 年 9 月 12 日印发
